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9年0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藥用化妝品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條及下列資格：
碩士班：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在**本**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1.研究計畫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2.研究論文部分：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F 值總值需達2.0以上。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1.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2.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3.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4.曾獲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第七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 第八條 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第九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後，本系得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